内外兼修：司法建议助推诉源治理的

实效困境与能动因应

仝汉[[1]](#footnote-1)\*

一、问题的提出：诉源治理背景下司法建议“双高”与实效之罅隙

2023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司法建议“抓前端，治未病”的重要功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近年来，在人民法院的持续努力下，司法建议之回复率和采纳率不断走高，“无人问津”的尴尬境况已然成为“老黄历”。既有研究大多通过回复率和采纳率来反映司法建议的实际效果，但司法建议被回复采纳就会产生诉源治理的实效吗？这是当下推进司法建议工作面临的新课题。毋庸讳言，当前司法建议作为司法宣传的“宠儿”[[2]](#footnote-2)，但在实际效果上还存在短板。由于以往司法建议的总体回复率较低，部分法院出现“唯回复率”的倾向，认为只要司法建议被回复采纳就是成功，也直接导致多数司法建议的“生命”在收到复函之时即告终止，这种做法是与制度的本质追求相悖离的。关于司法建议的研究确属老生常谈的话题，时至今日却依然是开展调研的重要课题，也侧面反映出既有研究的可行性尚付阙如。本文无意于探讨如何写好司法建议，[[3]](#footnote-3)而是聚焦于对被采纳司法建议之成效进行跟踪考察，辅之以公开媒体中司法建议相关情况，从外部赋能与内部集约两个层面提出保障路径，以弥合“采纳”和“实效”的罅隙，希冀为人民法院能动司法，切实融入社会治理有所裨益。

二、被采纳司法建议的实效检视

（一）情况梳理

基层法院作为化解矛盾纠纷的前沿阵地，同时作为系统内层级最低、司法建议最易被忽略的单位，所发出的司法建议更具代表性。本文以S基层法院2018年-2022年五年间发送的53件司法建议[[4]](#footnote-4)为基础样本，跟踪考察其中被回复采纳的司法建议之实然效果。53件司法建议中，26件得到被建议单位的回复采纳，其中，24件完全采纳，2件部分采纳，未被采纳的27件司法建议均为直接未回复。被采纳司法建议整体呈现以下特点：

1.采纳密度集中，时间转折点明显

2018年发出的11件中，仅有1件被采纳。2019年发出的15件中，仅有2件被采纳。2020年发出的14件中，10件被采纳。2021年发出的8件和2022年发出的5件，全部被回复采纳。由此看出，回复采纳的密度集中于后三年，2020年是采纳率急速攀升的转折点。该现象是由于2020年之后，司法建议的办理工作被纳入市对县考核指标体系，倒逼被建议对象不得不重视该项工作。

2.个案建议占多数，类案建议偏少

最高人民法院按照司法建议的来源将司法建议分为个案司法建议、类案司法建议和综合司法建议。[[5]](#footnote-5)26件被采纳司法建议中，个案司法建议17件，占比65%，类案司法建议9件，占比35%，没有综合司法建议。

3.社会治理型居多，诉讼保障型较少

有学者指出，根据司法建议的内容，可将司法建议分为社会治理型司法建议和诉讼保障型司法建议。[[6]](#footnote-6)依此分类，笔者发现，社会治理型司法建议大多具有诉源治理的功能，即理论上而言，若被建议对象切实按照建议内容进行整改，将会有效减少同类案件的产生。故本文在社会治理型司法建议之下细分出诉源治理型司法建议。26件被采纳司法建议中，诉讼保障型有9件，社会治理型有17件，其中诉源治理型有13件。这也直观反映出人民法院愈发重视能动司法，积极融入社会治理。

4.发送对象集中，行政机关占多数

26件被采纳司法建议中，15件发往行政机关，占比过半。10件发往企事业单位，1件发往社会团体。被建议对象以行政机关居多是普遍现象，在关于司法建议的既有研究中也多有论及。一些法官甚至认为司法建议就是发给行政机关的。有学者指出，行政机关相对于司法机关，处于前端治理环节。长期以来，在多个领域中群体性纠纷多发，便是前端治理失序的外化表现。[[7]](#footnote-7)这或许是该现象的重要成因。

（二）实效困境之证成

1.类型化分析：部分回复流于形式，改进措施泛泛而谈

对于司法建议的既有研究，往往不关注被建议对象回复的具体内容，在法院内部更是如此。只要被建议对象愿意回复，并且未对建议内容提出反对意见，那么司法建议的流程就会被视为终结，这种做法在一定程度上切断了法院与被建议对象间的信息机制。26份被采纳的司法建议中，有9件复函对于问题全面回复，并提出了具体改进措施，占比35%；有12件对于问题全面回复，但改进措施空泛，占比46%；2件未对问题全面回复，并且改进措施空泛，占比8%；有3件未对问题全面回复，也未提出改进措施，占比11%。

对回复内容划分类型后发现，对于问题部分的回复，被建议对象往往重视程度较高，多数会全面回复，并解释原因。但是，针对改进措施部分却呈现出另一个极端。65%的回复没有提及具体的改进措施，多以“提升法律意识”“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工作机制”等无实质性内容的套话加以敷衍，虽有回复却不知其要如何落实，甚至出现不加修改，直接照搬照抄建议内容的情形。

由此看出，即使形式上同样被回复采纳，对于问题和改进措施的具体阐述上也是参差不齐，差异较大。诚然，回复内容的规范性和细致程度并不必然与建议的实际效果形成正比关系，但改进措施作为建议的目的所向和回复的精华所在，空泛的改进措施亦能从侧面反映出被建议对象的态度。

2.司法建议发挥诉源治理功能的效果欠佳

通过考察诉源治理类司法建议被采纳后的关联案件量，可以有效评价司法建议的实际效果。笔者对有诉源治理效果且便于考察的司法建议进行分析，发现多数并未达到预期的治理效果。以2020年S法院发出的第3号司法建议为例。2019年底，S法院共受理物业合同纠纷案件172件，在审理中发现属地物业服务行业经营问题多发，存在物业服务合同订立不规范、物业服务不到位、监管部门未加严格审查即向企业出具信誉证明等现象，激化了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的矛盾。该院便向属地城市管理局发送类案司法建议，建议该局从加强物业服务市场准入、完善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制度、完善物业服务测评制度、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法规政策宣传等方面规范物业服务企业行为，从而减少矛盾纠纷，共同维护生活环境。属地城市管理局一个月后复函S法院，对于建议全部采纳并承诺落实。2020年S法院受理物业合同纠纷277件，[[8]](#footnote-8) 2021年受理425件，[[9]](#footnote-9) 2022年受理295件，[[10]](#footnote-10)而2023年上半年受理数已达345件[[11]](#footnote-11)之多。从以上近5年的数据变化不难看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彷佛一块难以被司法建议“炼化”的“顽石”。[[12]](#footnote-12)另外，医疗纠纷、金融纠纷等虽然总体数量不多，但涉及曾经采纳相关司法建议主体的案件数量仍然未见明显下降，“在同一条河流中跌倒”的现象常常发生。

（三）小结

上述分析表明，即使司法建议被明确表示采纳，甚至在复函中对问题逐一回应并逐条提出改进措施（如前文中发往城管局的司法建议），与产生诉源治理的实效之间仍然存在罅隙。从这个意义上而言，片面追求司法建议发出数量、回复率、采纳率可能无法达到制度本初的目的，而导致这这种理想与现实脱节的现状既有外部原因也有内部原因。

三、诉源易治理难：采纳与实效之罅隙的成因检视

（一）被建议对象的理念偏差使得反馈内容“口是心非”

理念是行为的先导。以往研究多强调法官的理念存在偏差，对于司法建议的认识不够深刻，主动性欠佳，却忽视了被建议对象的理念同样存在偏差。对部分被建议对象而言，司法建议仿佛是“打破平静生活的闹事者”。2020年之前，S法院所在地的党委、政府并未将司法建议工作纳入年度考核，故在此之前，S法院发出的司法建议几尽“石沉大海”。2020年之后，由于将司法建议的办理情况纳入了市对县考核，受考核压力所驱使，被建议对象尤其是行政机关不得不对司法建议进行回复，但事实上依然对司法建议心存抵触情绪，这在诉源治理领域极为明显。S法院被采纳的26件司法建议中皆具有预防风险和减少纠纷的功能。但是，部分被建议对象认为预防矛盾纠纷并非自己的本职工作，完全是在为法院解决“案多人少”矛盾而无偿奉献，[[13]](#footnote-13)甚至对由于自身监管不足而引发的矛盾纠纷视而不见，在“被迫回复”的压力下难免产生“口是心非”的现象。

（二）柔性特征导致法院缺乏监督抓手

有学者将司法建议类比于“软法”，意指司法建议不具有强制约束力。[[14]](#footnote-14)柔性特征是研究司法建议时老生常谈却又无可回避的话题。事实上，不光是司法建议如此，即使是具有法定监督职能的检察建议、纪检监察建议也或多或少地存在这种情况。[[15]](#footnote-15)有学者指出，必须从制定法律规范层面赋予司法建议以强制力。[[16]](#footnote-16)这种主张固然理想，但可行性不强。法院并非法定监督机关，对于审判中暴露的问题仅是建议主体而非治理主体，立法赋予司法建议以强制力可能导致司法建议的判决化倾向。然而，任何制度缺少了刚性约束都难以为继，如何在立法范畴之外和现实困境之间求索，是保证司法建议“柔中带刚”、落实生效的悬而未决之题。

部分法院通过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推动司法建议工作进入考核体系，是十分有力的实践。然而，这种政策支持大部分还停留在市、县（区）层面，鲜见于省级层面。在中国的政绩考评体系中，经济建设往往比法治建设优先级更高，尤其是对基层而言。较低层级的政策支持容易受到掣肘，难以持续推动司法建议的走深走实。

（三）浅表化考评倾向导致法官跟进意愿不足

一方面，法院内部对于司法建议的考核存在形式化倾向。有些法院对于司法建议的考核限于要求法官每年提出一定数量的司法建议，对于司法建议提出后的跟踪回访、实际成效未作要求，由此引发“一提了之”的现象。[[17]](#footnote-17)即使仅考核数量，也存在考核不持续的现象，部分法院已不考核司法建议。形式化在司法建议的内部评比中亦有体现。S法院所属J省法院年度优秀司法建议的评选中往往关注文书的规范制作、建议的可行性以及是否被采纳，并制定规范性文件等形式要求，进一步加剧下级法院对于司法建议的追求“形大于实”。另一方面，一些地方的党委政府虽然将司法建议的办理情况纳入法治建设的考核中，但是也基本限定于回复要求，甚至演变成“人情世故”问题，未能得到深入推动。以上两方面的共同作用，导致承办法官缺乏跟进的主观意愿。

（四）人案矛盾引发法官跟进能力危机

虽然多地法院出台过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的实施细则，均要求发出司法建议的部门要及时跟进落实情况，但贯彻效果不佳。各级法院尤其是基层法院跟进能力存在严重不足，“案多人少”矛盾十分尖锐，法官如果去跟进一项司法建议可能会耗费比办理案件更多的精力，反而为自己增加负累。在此背景下更应当思索如何减轻法官的跟进负担。当前，司法建议的管理工作总体水平还不高，数字化应用水平偏低，额外增加了跟进的难度。浙江省少数法院试点建立了司法建议“一件事”数字化平台，通过“在线制作、在线交互、协同监督、综合评价”四个子场景，实现司法建议全流程闭环管理。事实上，最高人民法院在2012年出台的《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中已经明确要求建立司法建议信息库，但时至今日仍然并非各级法院的标配。另外，缺乏规程指引也使得后续工作陷入无序化，是让法官凭借个人意愿，想起来的时候去询问一下，还是有着严格的跟进程序、跟进保障、跟进形式？这些问题都使得本已分身乏术的法官遭遇能力危机。

四、司法建议实质化治理诉源的外部赋能路径

（一）赋权：争取更高级别的政策支持是实效化的必由之路

如前所述，在地方党委、政府将司法建议反馈作为一项考核指标后，S法院司法建议的回复率、采纳率双双接近100%。值得注意的是，被采纳司法建议中有2件扫黑除恶专项司法建议[[18]](#footnote-18)的回复内容极为丰富，对于法院提出的问题逐一回复，整改措施和进度详细列明。究其原因，笔者认为与2018年中共中央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策背景有极大关系。社会治理是事关细枝末节的系统性工程，必须具有强有力的领导。不得不承认的是，长期以来，我国处于“强行政、弱司法”的情况，即使在能动司法的语境下，法院也难以胜任领导角色。有学者指出，我国司法是“为大局服务”的政策导向型司法。[[19]](#footnote-19)亦有学者认为：“在我国权力结构体系中，司法建议主体与建议对象之间要具备平等对话的地位，必须以党委高位推动和人大政治监督为前提。”[[20]](#footnote-20)这内在要求法院必须穷尽办法提高党委、人大、政府对于司法建议的重视程度（应当是多部门合力争取，见下文联合建议），方能切实推动司法建议落实工作的脱虚向实。

当前，省级党委政府出台相关支持性文件寥寥无几。但是，领导层级若能突破现有多数的市、县（区）层级，跃升至省级层面，无疑将对各方工作的主动性产生质的提升。[[21]](#footnote-21)党委、人大、政府和法院应发挥不同作用。具言之，由党委提供政策支持，将司法建议等各类建议的办理工作内化为体现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制度安排；由各级人大常委会负责统筹本级各类建议工作，由政府负责协调督促，法院则负责司法建议的输出和过程跟踪。同时，法院主动向人大常委会进行备案，并在人大会议上汇报年度建议工作开展情况并形成年度情况分析，发送给党委、人大、政府作为决策参考。

**（二）聚力：探索与检察、纪检、监察部门联合制发机制**

以社会治理的宏观视角审视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和纪检监察建议，不难发现它们具有高度的契合性。[[22]](#footnote-22)法院、检察院、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任务归根结底都是为了化解影响国家治理中的不良因素，更有理由在相互制约之中寻找合作的可能性。[[23]](#footnote-23)在必要时联合制发建议至少有三点优势：第一，通过跨部门的集思广益完善建议的逻辑和内容。例如，针对同一问题，法院仅能发现个案中的问题，而检察院和纪检监察部门可以从各自的角度提供补充。第二，提升建议的分量，强化后续跟进的力度。常理而言，联合制发的司法建议凝聚多部门的共同关切，被建议对象的重视程度会更高。同时，在后续跟进的过程中也可以相互借力，分担工作成本。第三，联合制发建议符合“理性经济人”假设，缓解各自考核压力。法院、检察院和纪检监察部门同样是“理性经济人”，面临考核压力，若能通过合作来提质增效，无疑符合利益最大化。在具体操作上，社会治理型建议应当是联合制发的重点。法院需要与检察院、纪检监察部门建立沟通机制。当法官发现应当发出司法建议的重大社会问题时，提交审委会进行研究，审委会通过后分别通报检察院、纪检监察部门。若检、纪、监部门认为亦有必要，则派员共同拟定建议书内容，并共同送达被建议单位。后续由三方共同督促跟进。

（三）监督：借鉴公告送达程序建构司法建议公开机制

既有研究不乏主张将司法建议进行公开，使被建议对象接受舆论监督。2019年，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曾向腾讯公司发送关于完善协助执行机制的司法建议，腾讯公司未予回复。人民法院报官方公众号刊载该司法建议并“喊话”腾讯公司尽快落实建议内容，不久后腾讯公司即启动内部研讨并落实了建议举措[[24]](#footnote-24)。当前的研究大多停留在主张层面，未有具体设想。对此，笔者主张可以借鉴公告送达程序建构司法建议的公开机制。

在公开原则上，应明确司法建议不宜全部公开，公开机制应当作为敦促履行的劣后性手段，而非必要。这是在于作为审判工作之延伸，倘若将司法建议悉数公开，存在激化矛盾之可能。有些被建议对象愿意积极整改，亦无公开之必要。在公开范围上，应当限定在未对司法建议进行回复或采纳司法建议后未能有效落实的情形，以明确公开机制的功能定位。在公开程序上，考虑到影响范围较广，公开前应提前告知被建议对象。若能及时整改则不予公开。在公开媒介上，多数情况下以法院的自有平台为主要媒介。[[25]](#footnote-25)若建议内容涉及范围超出法院辖区或被建议对象是级别较高、影响力较大（例如腾讯公司），则可以提请上级机关通过自有媒介公开。

五、司法建议实质化治理诉源的内部集约路径

（一）定向：对司法建议实施分类考核并重视效果指标

上级法院在对下级法院司法建议工作的考核评价时，建议对不同类型的司法建议实施分类考核，并将数量的考核放在次要位置，着重考核司法建议的实际效果。一方面，司法建议本身不具备强制力，不属于“硬通货”，若“发行”太滥而跟进乏力，更易引发“贬值”。另一方面，司法建议的后续工作繁多，若片面追求数量，当前在审判工作之余难以保障法官有足够精力予以应对。加强司法建议工作应当质胜于量，对司法建议的考核应当更加重视效果指标。对于诉讼保障型司法建议，仅需设置数量要求，无需实质化考核。而对于社会治理型司法建议，尤其是诉源治理型应当着重考察建议发出后相关案件的诉讼增量。另外，建议上级法院鼓励下级法院能动拓展建议形式，不要拘泥于来回致函的形式，对于建议内容简单的通过会商会谈等高效形式开展工作，适当减少繁琐的工作程序。

（二）增效：以案件化、信息化和繁简分流完善跟进机制

法官的精力和能力是有限的，需要通过对司法建议进行案件化、信息化、繁简分流式管理，为法官减负的同时，增强跟进效果。

第一，将司法建议整合入法院的案件管理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对司法建议进行案件化管理，便于法官撰写、查找、管理、分析及开展其它研究。各级法院内部将司法建议上传至系统内，与案件进行关联，有助于分析司法建议所涉问题的后续案件走势。将司法建议按照案由、涉及主体等提炼关键词，当案件中出现以上关键词时自动关联，便于在出现新案件时，及时了解有关司法建议的实效情况。



图2：司法建议与案件关联路径图

第二，采用繁简分流跟进模式。司法建议的类型和内容不同，决定了跟进难度的不同，跟进模式亦应有所不同。笔者认为，司法建议可分为短期处理和长期推进两种模式。所谓短期处理，即建议措施一旦落实，建议目的即可达成，以诉讼保障类司法建议居多。长期推进则是建议措施的落实和实现建议目的之间需要观察时间，以社会治理类司法建议居多。对于仅需短期处理的司法建议，要在建议发出后开展集中督促，措施落实后仅需备案，无需持续关注。对于长期推进的司法建议，在拟稿时要先行与被建议对象沟通，送达时尽量要通过座谈的形式向被建议对象阐明建议的具体情况，跟进中要定期回访，或者开展集中回访。

最后，建立全国法院司法建议内部查询库，有助于法官通过检索了解类似问题的建议现状，提升建议的针对性、可行性。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实时掌握司法建议的整体动向，总结其中具有普遍性的问题予以提级发送，“在中国现行权力体系下，更高级别法院发出的司法建议的实践效果更佳。”[[26]](#footnote-26)

结语

加强司法建议工作是社会治理的大势所趋、是“抓前端，治未病”的有力抓手，更是人民法院的使命所系，做好前端预防和后端审判是社会治理之一体两翼，不可偏废。从外部赋能和内部集约两条路径“内外兼修”，有助于增强司法建议的刚性、灵活性和社会认同度。司法建议制度的改革对于本已“案多人少”的法院系统来说可能会带来“阵痛”，但是长期来看，有助于为解决人案矛盾找寻突破口，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形成良性循环，真正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理想效果。

1. \*仝汉，睢宁县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footnote-ref-1)
2. 笔者对所在地1家中级人民法院，11家基层人民法院的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检索，均多次提及司法建议工作。另外，仅2023年6月，《人民法院报》对于司法建议工作的专门报道就达7余次。 [↑](#footnote-ref-2)
3. 本文不涉及对如何提升司法建议撰写技巧的讨论，《关于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已经规定的比较完善，实际上，对于司法建议内容的针对性和规范性的研究已经相当成熟。固然，司法建议本身的质量高低会影响实际效果，但笔者认为司法建议实效难以发挥并非根源于司法建议的内容本身，如何通过保障机制加以整体赋能方是关键。 [↑](#footnote-ref-3)
4. 其中，2018年发出11件、2019年发出15件、2020年发出14件、2021年发出8件、2022年发出5件。 [↑](#footnote-ref-4)
5.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载《人民法院报》2012年3月29日，第3版。 [↑](#footnote-ref-5)
6. 参见黄振东：《“社会啄木鸟”：司法建议创新社会治理的功能、模型和路径》，载最高人民法院主编：《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与行政法律适用问题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12页。 [↑](#footnote-ref-6)
7. 参见黄文艺：《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以21世纪全球司法改革为背景》，载《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6期。 [↑](#footnote-ref-7)
8. 若无新冠疫情影响，案件数可能更多。 [↑](#footnote-ref-8)
9. 2021年案件数陡增有一部分是2020年疫情期间的积压案件。 [↑](#footnote-ref-9)
10. 2022年S法院所在地再次遭遇新冠疫情。 [↑](#footnote-ref-10)
11. 2023年数据陡增有一部分是2022年S法院所在地疫情期间的积压案件。 [↑](#footnote-ref-11)
12. 笔者向其他多家法院工作人员征询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案件量趋势，与S法院的情况大同小异。 [↑](#footnote-ref-12)
13. 笔者认为“诉源治理”这一名称对该观念的形成亦有部分影响，“诉源”顾名思义“诉讼的源头”，若仅仅狭隘理解为减少诉讼案件量，无疑容易引发其他部门的排斥感，从宏观的社会治理视角而言，“矛源治理”似乎更为贴近本质追求。 [↑](#footnote-ref-13)
14. 参见黄茂钦、尹亚军：《司法建议：法院的公共治理之道》，载《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footnote-ref-14)
15. 参见邓光明：《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存在的难题和对策》，载《中国检察官》2023年第5期；冯新舟、胡楠：《发挥以案促改治本功效》，载《中国纪检监察报》2021年2月25日，第008版。 [↑](#footnote-ref-15)
16. 参见刘箭：《审判中心视野下的司法建议制度》，载《法学杂志》2017年第6期。 [↑](#footnote-ref-16)
17. 同前注6。 [↑](#footnote-ref-17)
18. 两项建议分别发送于2019年和2020年，分别发往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某电力公司，指出两单位内部管理不到位，导致黑恶分子有机可乘的问题。 [↑](#footnote-ref-18)
19. 参见吴良志：《政策导向型司法：“为大局服务”的历史与实证——中央政府工作报告与最高法院工作报告之比较（1980-2011）》，载最高人民法院主编：《探索社会主义司法规律与完善民商事法律制度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36页。 [↑](#footnote-ref-19)
20. 石磊、袁晶、杨文龙：《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理的困境和优化路径——以哈贝马斯商谈理论为视角》，载刘贵祥主编：《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与行政法律适用问题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43页。 [↑](#footnote-ref-20)
21. 参见郭艳茹、李阿侠：《国家治理现代化语境下“府院联动”的扩张适用与完善路径》，载最高人民法院主编：《人民法院为服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司法保障与民商事法律适用问题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年版，第41页。 [↑](#footnote-ref-21)
22. 通过一个例证予以说明。S法院在审判中发现W镇存在严重的村级账务管理混乱的问题，容易引发诉讼纠纷。为消除隐患，S法院在2018年向W镇发出第11号司法建议，建议W镇加强组织引导，整顿村级账务管理秩序。在笔者检索的有关纪检监察建议的资料中，也出现纪检监察部门部门在反腐工作中发现村级账务管理混乱的现象，亦发出于S法院类似的纪检监察建议，可参见薛鹏：《用好用活纪检监察建议》，载《中国纪检监察报》2022年11月30日，第004版。 [↑](#footnote-ref-22)
23. 实践中浙江、贵州、河南、黑龙江、陕西、重庆等地已有先例，但远未形成协作机制。 [↑](#footnote-ref-23)
24. 参见冉小毅：《@微信官方，司法建议的意义，你懂的》，载https://mp.weixin.qq.com/s/NS596iVRJGbcuAIhZLaYfg，2023年6月8日访问。 [↑](#footnote-ref-24)
25. 参见豆晓红：《社会治理现代化视域下司法建议的正当性与权力边界》，载《法律适用》2023年第6期。 [↑](#footnote-ref-25)
26. 王云霞：《行政诉讼司法建议的功能扩张和省思》，载《中国法学》2022年第4期。 [↑](#footnote-ref-26)